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月訂定發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任務編組之規定，故為使本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示範中心）之設置及運作符合前開辦法所定，爰擬具本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示範中心之定義及優先服務對象。(第二點)
- 三、示範中心之任務。(第三點)
- 四、示範中心人員配置及分工。(第四點)
- 五、示範中心人員之遴派方式。(第五點)
- 六、定明工作會議頻率，以及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報送期程。(第六點)
- 七、兼任人員之相關權益。(第七點)
- 八、示範中心人員之考核及其結果。(第八點)
- 九、考核獎勵之方式。(第九點)
- 十、示範中心經費來源。(第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為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並提供興趣及職業探索之機會，特設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示範中心)，且為規範示範中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示範中心，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設下列中心：</p> <p>(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設置之職業試探與示範中心。</p> <p>(二) 依市預算設置之技職教育及職業試探推動中心。</p> <p>前項示範中心以優先服務臺南市國民小學五年級與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之學生為原則。</p>	<p>示範中心之定義及優先服務對象。</p>
<p>三、示範中心任務如下：</p> <p>(一) 發展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議題相關之課程資源。</p> <p>(二) 支持學校推動課程與教學，辦理職業試探、業界現況、職人精神、生涯規劃及技藝教育相關等增能研習，並提供教師課程教學相關知能。</p> <p>(三) 辦理區域學校職業試探課程及體驗活動，或結合寒暑假期間辦理區域學校學生營隊或活動。</p>	<p>示範中心任務。</p>
<p>四、示範中心人員配置及分工如下：</p> <p>(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局遴派具職業試探與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p>	<p>示範中心人員配置及分工。</p>

<p>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兼任，統籌示範中心業務之規劃及執行。</p> <p>(二) 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遴派具職業試探與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兼任，襄助召集人推動業務。</p> <p>(三) 專業工作人員一人，由本局遴派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兼任。</p> <p>(四) 工作人員一人，由承辦示範中心之學校指派所屬人員兼任。</p> <p>前項人員任期一年，經本局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續派兼之。但於兼任期間有因故不能兼任、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等不適任情形者，得隨時改派其他人員兼任。</p>	
<p>五、示範中心人員之遴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本局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派。</p> <p>(二) 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條件者兼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2. 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專長或有示範中心相關經驗者。 3. 其他本局所定資格。 <p>(三) 工作人員：由承辦示範中心之學校依規定進用。</p> <p>前項所定公開遴選之程序及期程等事項，應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p>	<p>定明示範中心人員之遴選指派方式。</p>
<p>六、示範中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p> <p>示範中心應擬定學年度工作計畫</p>	<p>定明工作會議頻率，以及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報送期程。</p>

<p>，並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查。</p> <p>示範中心應將前項計畫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核。</p>	
<p>七、教師經遴選兼任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者，得減授部分或全部基本授課節數。</p> <p>教師及校長兼任示範中心人員之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定明兼任人員之相關權益。</p>
<p>八、本局應於考核實施前二個月訂定考核指標，並組成考核小組辦理示範中心人員之考核。</p> <p>前項考核之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二) 分數為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者：記嘉獎二次。</p> <p>(三) 分數為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者：記嘉獎一次。</p> <p>(四) 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續派兼任。</p>	<p>定明示範中心人員之考核及其結果。</p>
<p>九、考核結果除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獎勵外，本局並得實施下列措施：</p> <p>(一)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本局得安排其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p> <p>(二) 教師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分數為該示範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教師減授基本授課節數兼任者，其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兼任者之二分之一。</p> <p>前項措施之實施方式如下：</p>	<p>定明考核獎勵之方式。</p>

<p>(一)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另定獎勵計畫辦理。</p> <p>(二) 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考核後二年內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p> <p>(三) 獲獎勵者應於參訪或進修後，於示範中心分享成果。</p>	
<p>十、示範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機關相關補助款及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定明示範中心經費來源。</p>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一、為增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並提供興趣及職業探索之機會，特設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示範中心），且為規範示範中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示範中心，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設下列中心：

-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設置之職業試探與示範中心。
- (二) 依市預算設置之技職教育及職業試探推動中心。

前項示範中心以優先服務臺南市國民小學五年級與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之學生為原則。

三、示範中心任務如下：

- (一) 發展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議題相關之課程資源。
- (二) 支持學校推動課程與教學，辦理職業試探、業界現況、職人精神、生涯規劃及技藝教育相關等增能研習，並提供教師課程教學相關知能。
- (三) 辦理區域學校職業試探課程及體驗活動，或結合寒暑假期間辦理區域學校學生營隊或活動。

四、示範中心人員配置及分工如下：

-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局遴派具職業試探與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兼任，統籌示範中心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二) 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遴派具職業試探與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兼任，襄助召集人推動業務。
- (三) 專業工作人員一人，由本局遴派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或課程教學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兼任。
- (四) 工作人員一人，由承辦示範中心之學校指派所屬人員兼任。

前項人員任期一年，經本局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續派兼之。但於兼任期間有因故不能兼任、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等不適任情形者

，得隨時改派其他人員兼任。

五、示範中心人員之遴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本局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派。

(二) 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條件者兼任：

1. 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2. 具職業試探及生涯規劃專長或有示範中心相關經驗者。
3. 其他本局所定資格。

(三) 工作人員：由承辦示範中心之學校依規定進用。

前項所定公開遴選之程序及期程等事項，應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

六、示範中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示範中心應擬定學年度工作計畫，並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查。

示範中心應將前項計畫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核。

七、教師經遴選兼任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者，得減授部分或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教師及校長兼任示範中心人員之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八、本局應於考核實施前二個月訂定考核指標，並組成考核小組辦理示範中心人員之考核。

前項考核之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二) 分數為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者：記嘉獎二次。
- (三) 分數為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者：記嘉獎一次。
- (四) 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續派兼任。

九、考核結果除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獎勵外，本局並得實施下列措施：

(一)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本局得安排其至國內外

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 (二) 教師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分數為該示範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教師減授基本授課節數兼任者，其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兼任者之二分之一。

前項措施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另定獎勵計畫辦理。
- (二) 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考核後二年內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 獲獎勵者應於參訪或進修後，於示範中心分享成果。

十、示範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機關相關補助款及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